

“错误的地点”救对了人,英魂何处安放

■ 钱桂林



7月24日,51岁的成都游客孙川在斯里兰卡旅游时,为救同伴不幸身亡,目前家属正为其申报见义勇为。而成都市金牛区综治办工作人员称,《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中明确规定,本条例只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因而,孙川家属想为其申报见义勇为的愿望,或将无法实现。

成都游客孙川在斯里兰卡旅游时为救同伴不幸身亡,按理说这是见义勇为的高尚壮举,理当表扬和褒奖。谁知竟遭遇见义勇为申报门槛,因为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规定,该条例只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换言之,孙川是在“错误的地点”救了该救的人,却有可能成为“流血又流泪”的英雄。

其实,不少人并非缺少爱心,在别人遇到危险急需救助时,他们在“想帮”与“不敢帮”中痛苦地挣扎,这是公众对自身权益的焦虑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阙如,使正常的道德规范受压产生了扭曲与畸变。

必须看到,道德不是一剂万能药方,倡导见义勇为行为,不能总是靠道德的神奇药效去救死扶伤,某种程度上



食品召回不能沦为“食品招魂”

■ 郭元鹏

为规范食品召回、食品停止经营和退市食品处置行为,严格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6日就《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到2014年9月5日。

说句实在的,对于这个《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意见稿,我并没有仔细阅读。不阅读的原因是,我觉得再好的“食品召回”也不如没有食品可以召回的好,监督问题食品不能依靠“食品召回”,因为当需要召回的时候,你已经在招魂了。

这几年,问题食品多发。可以说,每一次食品事件发生的时候,我们都是极为重视的,一群群执法部门排山倒海地去查处,去关门,去抓人。我们的惩处也都是极为严厉的,罚款的力度加大了,赔偿的力度加大了,问题食品也都召回了。可是,问题解决了么?

其一,伤害无法召回。吃食品吃死了人的,吃食品吃残了人的,一件件事情发生了,我们再严厉的惩罚还有用吗?人都死了,人都残了,虽然我们把问题食品召回了,能弥补对无辜消费者的伤害吗?很显然,这个生命是无法召回的,这个健康也是无法召回的。召回弥补不了对公众的侵害。

其二,召回反复召回。这种情况我们不是没有遇到过。一个问题产品被召回了,而过了多长时间,产品又上了市场,上市之后怎么样了呢?结果又出了问题,然后又被召回了。在这种反反复复的召回中,这些问题产品却又开始侵害消费者了。矿泉水出问题了,召回来了;腊肠有问题了,召回来了;小食品有问题了,召回来了。而召回来之后,问题解决了么?问题食品再次进入了流通环节。

其三,召回成了保护。有的问题食品出现之后,给公众造成了巨大的伤害,老百姓是深恶痛绝,是言语紧迫,要求狠狠处理这些企业,要求让他们关门倒闭。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实施了食品召回制度,这看起来处理的挺严重,而问题是这更像是避风头,更像是让不法企业营造了一个避风港,躲一躲舆论的谴责。

在笔者看来,实施食品召回制度也是一种弥补伤害的一个渠道。但是,这不能成为一个主要的途径。这种办法只是没有办法之后的亡羊补牢而已。我们期待的是少些这样的亡羊补牢,而是提前扎紧防范问题食品的篱笆。当问题食品需要召回的时候,实际上是监管部门的监管出了问题,食品召回也是有关部门在为自己的不作为在召回,问题是我们能把自己的监管漏洞、监管缺失召回来吗?这需要监管部门多做些事情,让那些需要召回的食品少流入到市场环节。监管的环节还要前移,让原材料没有问题,让生产设备没有问题,让监管环节没有问题,让产品都是优秀产品。当伤害造成的时候,再把问题食品召回,实际上更像是招魂。

招魂是几十年前农村很流行的一种封建迷信做法。当家里有人死去的时候,他们就会用这样的办法期待将亲人的生命呼唤回来,而这是可能的事情吗?当一些问题企业已经道德沦丧的时候,召回制度就是对他们的纵容,对于这样的企业我们只能是严惩不贷。

其实,我们期待一个没有问题食品可以召回的世界。

互联互通融资成历史早该“归意”

■ 乔瑞庆

苍南企业家协会、苍南印刷包装行业协会、龙港企业家协会等多家单位均向记者表示,现在互保联保问题较严重。互保联保,一家出问题会产生连带效应。有一些企业因银行抽贷导致资金链紧张,出现经营困难。

从媒体报道看,互联互通保不仅在苍南比较严重,甚至

于东南沿海地区比较普遍。这大概与东南沿海地区民营经济率先发展有关。企业要发展必须要资金,由于民营企业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资产抵押物少,市场又面临不确定,很难被银行看好。如果没有担保,不易获得银行贷款。为解决融资困境,聪明的商人摸索出了相互增信的互联互保方式。

在经济发展形势良好的情况下,互联互通保方式的确不失为一个交易成本较低的融资方式。首先,不需要担保公司担保,省去了担保费。其次,银行省去了对贷款对象进行多方面考察的成本。最后,企业主之间相互比较熟悉,彼此互保的谈判成本较少。在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背景下,互联互通保方式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赢得了大多数中小企业青睐,成为融资首选方式。以互联互通保方式进行融资的链条也在企业主的乐观预期和冒险精神支配下日渐延长。

随着互联互保融资链的增长,风险也逐渐积累。一旦一个环节出现问题,米牌效应就会出现。互联互保融资链变长之后,其风险不仅受到整个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也会明显受到行业形势的影响。整体来说在经济下行趋势下,风险出现的概率更高。从2010年开始,因互联互保而引起的中小企业倒闭潮时有出现。这不仅有宏观经济下行的原因,还有中国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的原因。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一些传统的行业必然出现经营困境,一些投资于房地产的企业也会出现资金问题,这些企业的问题连带影响互联互保企业。原本用于企业融资增信的工具现在反而成为扼杀企业信誉的魔手,这就是互联互保的宿命。

互联互保的出现是市场经济、熟人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融资难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所起到的积极意义应该肯定,但是从其带来的负面效果看,积极作用不能高估。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任何一个企业的融资能力都应由市场决定,而不能为其他企业所绑架,企业要靠自己的资源整合能力,证明企业的发展潜力以赢得资金提供者的信任。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成熟和完善,融资方式逐渐多元化,银行贷款的比重会下降,债券、股票、私募、众筹、天使基金等等都会成为企业融资的可选方式。只要企业有实力,并通过合适的方式显示出实力,自然能吸引来资金。互联互保融资在新的经济运行条件下会逐渐丧失交易成本低的优势,也许应该成为一个历史记忆。

放开限购不如搞公租房轮租制

■ 毛承之

据媒体统计,仅7月份以来,已有包括济南、海口、杭州、苏州等10个城市松绑了限购政策。楼市限购是否会全面放开?

最近,不少媒体都在关注全面放开限购的问题。对此,知名财经评论员叶檀发表评论说,取消限购正当其时。

其实不然。首先是因为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垄断性很高的行业,根据这种行业性垄断特征,对房地产市场实行一定的限价、限购也是符合市场规律。我们不要想当然以为,对这个行业的发展进行了限购就一定是不符合市场调控原则、违背市场规律。

房地产既然是有垄断特征的行业,就要有反垄断的办法来对付。否则,国家制定什么反垄断法律干什么呢?搞房地产市场调控也是一样,也要根据这个行业的发展特性来执行相关政策。

其次是因为市场存在一个对冲现象。这个市场对冲原理与现实机制告诉我们,现在不能全面放开限购。市场消费总量就这么多,按照板块经济对冲发展原理,在同一板块经济发展过程中,有的地方可以消化市场,有的地方不可能消化市场。如果全面放开这个市场,一碗水端平,房地产积压库存这么多,就会形成滞胀,导致消费力进一步下降,谁都得不到好处!如果保持有开有放,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市场对冲,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如果不是这样,市场均衡不了,也消化不了,那最终是陷入僵局。

现在怎么办?这几天下去搞调研,笔者发现一个问题。一些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竟然住着有钱的主,有的地方在



弄虚作假。

一个廖总说,开宝马都住公租房,他朋友有钱还搞到了这样的住房。这说明市场不景气,跟社会上一些投机分子有相当大的关系。这些有钱的主不拉出来买房,反而躺在政府政策的救济款、安乐窝上,这个市场能够有效拉动消费吗?这样下去,我们还能够指望他们早点消化市场上库存积压过多的房子吗?

因而,消化市场就必然要整顿市场、清理市场、规范市场,对市场的消费群体进行精准分类、并制定相关政策严厉管制。

如果政府这些人都管不好,还能管理好市场,真是天方夜谈。要管好这些人,就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原原本本地告诉他们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而不是串通在一起、勾结在一起,相互利用在一起搞骗、造势、生事生非,扰乱市场。从这个方面来说,要搞好房地产市场不仅要实施科学调控,更为重要的是,要积极消除行业垄断,对政府公租房实行经常性轮租制度,不能搞终身制,不要让那些有钱有势的人先占山为王、占着茅坑不拉屎。如不改正,这样下去怎么行呢?

汽车销售垄断已破,维修垄断仍在

■ 叶檀

汽车行业很难有长期垄断者,巨大的溢价总会吸引大量竞争者到来,使行业回归平均利润。有媒体报道,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激烈,车企想控制价格非常困难,常有4S店倒闭事件,横向垄断已不存在。汽车行业资深专家钟师表示,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大部分厂商现在所预留的利润率已经非常低。

要打破横向垄断,所要做做的就是鼓励竞争,如果国内汽车企业实力不济,就鼓励国际企业在中国竞争,价格自然回归。

让人称奇的是,汽车维修行业也有纵向的准行政垄断。今年4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联合发布首份国内18种常见车型的“整车配件零整比”系数,除了最高达1273%的奔驰C级W204,以及宝马、奥迪等其他豪华车主力车型外,丰田的多款国产车型的“零整比”也都高居榜单前几名,售后暴利指数甚至远超豪华品牌。一辆豪车零件价格加总远超过整车价格,甚至超过十几倍。

而纵容汽车销售、维修行业纵向垄断的是有关部门自行制订的规章。2005年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发布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汽车供应商应当制定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规划,国内汽车经销商需取得整车厂授权,并向商务部和工商部门备案。该办法在规范市场的同时,强化了整车厂在整车销售和零部件供应商的主导权,经销商处于被动弱势地位。既然销售与维修惟我独尊,汽车整车厂厂商乐得享受暴利,苦于维修高价的消费者欲诉无门。

这一规章本意在规范市场,实际上纵容了垄断,执行至今,只有审批者与汽车厂商获利。幸亏政策调整已开始,工商总局发布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并自8月20日起,不再接收汽车供应商报送的备案材料。汽车销售的垄断废除了,汽车维修的垄断依旧。豪车厂商最心虚的就在这方面,他们太了解在销售维修领域的垄断暴利。

最后,要强调的是,炫富的暴发户只买贵的、不买对的理念,对高价豪车推波助澜,不成熟的消费理念难辞其咎。

搜索引擎“扯筋”呼吁互联网精神回归

■ 王传言

百度与360公司爬虫机器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又被称为Robots协议案,是中国搜索领域爬虫机器人竞争第一案,关系着互联网行业尤其是搜索引擎的基本游戏规则而广泛被业界、政府和网民关注。8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百度有关不正当竞争的诉求,表明百度单方面利用歧视性Robots协议打击竞争对手的行为不会被公众和法庭所支持,而360则可以继续抓取百度的网站内容。

在市场经济的领域内,规则透明才能促进竞争公平。如果没有透明的规则,比如会导致恶性竞争从而引发“丛林法则”的出现。在“丛林法则”中,垄断者将成为一头独大的企业,而由于垄断的存在,其他相似企业都面临着被盘剥的危险,最终的结局就是整个市场上一家说了算,而这样的局面受到损失的必然是消费者。在搜索引擎市场上也同样如此,作为互联网行业的一个最重要的分支,搜索引

还须有法律法规做药引甚至主药。因此,要倡导和保护见义勇为行为,就必须有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让好人不流泪,让坏人不敢笑。

在这一方面,安徽省的做法值得称道。美国东部时间2014年5月13日下午1时40分许,留美博士杜先汝为救落入鲁吉河的另一名中国留学生不幸遇难。《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附则中提出,“本省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参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奖励和保护。”经过讨论研究,最终认定为“见义勇为”。目前杜先汝正候选8月“中国好人”。

见义勇为行为本身是公民的一种道义选择,并非一种图谋利益的投机选择,给予见义勇为者充分的法律法规保障以及社会体制保障,将会让道义选择延伸到社会责任的自觉层面,这也是弘扬浩然正气的时代需要。“错误的地点”救对了人,让英魂何处安放?我们期待四川省有关部门能特事特办,慎重考虑孙川家属申报见义勇为的申请,同时也应考虑完善《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别让太过“地方保护”的内容泯灭了人们见义勇为的热情。

警市场更呼吁互联网精神的回归,更渴望着公平和透明规则的出现。所以,这次法院判决360公司可以抓取百度网站内容就是一个最好的信号。

因为从搜索引擎的市场成熟度来看,并没有所谓的规则,百度作为国内最大的搜索引擎公司来说,不仅占据的市场份额巨大,更是通过所谓的“白名单机制”刻意将360公司排除在外。这样的歧视性规定本身就不符合互联网基本精神,更是涉及市场竞争中的不正当竞争。因为从内容制造者的产权出发,百度搜索引擎制造的内容其实产权并不属于百度,而是其他网站的内容制造者,所以,它没有理由天然规避别的搜索引擎抓取自己的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并非属于百度所有,而是属于被抓取的网站所有。这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

度也不合理。而百度公司之所以如此做,也必然是源于自己的担心。因为在2013年9月,百度的市场份额从81.49%直线下降到63.14%,而360搜索则占到了19.04%。从来就是独大的百度公司必然觉得自己损失了很多市场份额,所以才想出来这样的“白名单机制”。然而,“白名单”机制不仅不符合市场竞争的基本规则,更是涉嫌不正当竞争,是一种破坏搜索引擎市场的行为,其目的就是打压唯一可以与自己竞争的对手。而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互联网精神更是只有回归到搜索引擎市场才能带动整个竞争市场的繁荣。因为垄断的市场下,最终的损失只能由消费者买单。

其实,一个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需要的不是一家独大而是百家争鸣。因为在这样的环境下,作为最终消费者能够有更多的选择余地。在搜索引擎市场上更是如此,如果仅仅有百度一家说的话,我们就会被捆绑起来,你也要用,不用也要用。而如果相反的话,比如有多家可以选择,那么,这家不好,消费者自然就会选择替代品会去选择别的使用。在这样的选择过程中也就是促进互联网企业进行有效创新的过程,因为最终的选择需要消费者做出。而这样的创新过程需要遵循着法律的基本规则以及互联网精神。可见,这次法院判决的结果必然会引起连锁反应,对于整个搜索引擎市场来说尤其如此。

沃尔玛黑油“咋个”能逃过26次检查

■ 傅达林

上海福喜事件余波未平,深圳沃尔玛超市又被曝后厨内幕:已呈黑色的熟食用油“一个月不换”,使用超过保鲜期的原材料……目前,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

食品安全大于天,但就在“大于天”的事情上面,我们一次次失手栽跟。连平日信赖的大型跨国巨头超市也“入乡随俗”,标榜的所谓严格内控体系不过是句骗人的广告语。这说明在利益驱动下,无论是本土商家还是外来洋企,缺乏严密监管照样都会铤而走险,干出伤天害理的事来。

事件的调查少不了处罚与问责,公共舆论也从不缺乏对法治环境的检讨与反思。问题是,每一次事故过后,近乎雷同的问责程序,近乎雷同的事后大检查,让人深感食品安全似乎陷入了某种事故的“周期律”。在接连不断的事故中,我们的制度健全了,我们的问责严厉了,但身边的事故就是难以绝迹。为何?

修法过后,食品安全法会更加完善,但重典并不必然带来食品安全领域的善治状态,它还依赖于执法者始终身处社会一线,“事必躬亲”地去“望闻问切”,对照法律标准纠察治偏。在原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原本都设置有相关的执法检查职能部门,这些执法检查只有环环相扣才能保证食品是安全的。但我们缺乏的往往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坚守在执法第一线的毅力与品质。值得追问的是,那些原本为纳税人坚守食品安全底线的执法者,是否都处于“上岗”状态?其日常性的检查监管,有没有走过场、走形式?

与以往的执法检查疏漏不同,据沃尔玛方面称,此次涉案门店今年以来,包含熟食部在内,已经接受了政府和监管部门26次的执法检查,每次检查都是合格,没有一次例外。为什么如此密集的执法检查,依然还会有“漏网之鱼”?果真是厂家的一时违规,还是这种看似严密的执法检查,实际上也只是掩人耳目、做做样子?倘若检查失职,背后是否又存在一些不为人知的利益勾兑?

追问只是为了彻查个案,而整体上食品安全的治理没有捷径可走,再精密的立法,再严厉的处罚,都代替不了日常的执法检查和监督纠治。恰恰是在执法的责任心上,让人怀疑能否守住安全的底线。例如此次事件的曝光,并不是通过执法部门正常查出的,而是沃尔玛员工在后厨工作时拍摄的。这种曝光倘若属实,无疑从侧面证明了执法监管的失效。而无论是执法不作为还是假作为,只要缺乏认真严密的行政监管,所谓的食品安全防线便还会被不断突破。